

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与上海博丹环境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

一、持续督导情况

上海博丹环境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博丹环境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4 年 8 月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招商证券”）担任推荐主办券商。2015 年 9 月 14 日公司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以下简称“全国股份转让系统”）挂牌。

自担任主办券商以来，招商证券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，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各项业务规则要求，对博丹环境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充分、审慎核查，认真履行了各项持续督导义务。博丹环境在招商证券持续督导下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认真落实招商证券提出的督导意见。

二、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情况

由于博丹环境战略发展需要，博丹环境与招商证券经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，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，2019 年 7 月 15 日博丹环境与招商证券签订了《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》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出具了《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》，相关协议自该函出具之日起生效。自 2019 年 7 月 18 日起，

招商证券不再担任博丹环境的主办券商，不再承担对其的持续督导职责。

三、有关声明

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，相应的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。

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7 月 22 日